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7/98-99 號文件

1999 年 6 月 25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1999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1999 年 4 月 23 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LS155/98-99 號文件)。謹此扼要重述，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下稱“該條例”)，令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下稱“港九獨立大隊”)的原成員符合資格，根據該條例申領撫恤金及其他利益。

2. 本部在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議員，當時正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有關草擬方面的問題，並表示會再進一步就條例草案提交報告。

3. 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本部按照涂謹申議員的指示再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一點，就是有關成立港九獨立大隊及申請人是否符合獲發撫恤金資格方面，除了由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下稱“聯誼會”)所提供的證據外，是否尚有其他有關的獨立證據。

4. 由於本部對條例草案有關草擬方面的問題提出疑問，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就該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新訂的第 7(2)(da)條中文本與該條例第 7(2)(f)(ii)條中文本的內容一致。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載於附件 A。

5. 政府當局亦已就涂謹申議員的詢問作出回覆。現將政府當局所作回覆的重點載述如下 ——

- (a) 雖然駐港部隊並無有關港九獨立大隊的成立及活動的資料，但本地歷史學家卻備有相關的文獻，證明港九獨立大隊作為一支曾於戰時在本港活動的游擊隊，的確曾為保衛香港作出貢獻；

- (b)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下稱“顧問委員會”)負責考慮根據該條例申領撫恤金的申請，並向衛生福利局局長提交建議。顧問委員會業已向獨立人士／機構取得有關成立港九獨立大隊及該大隊在戰時活動情況的資料；及
- (c) 顧問委員會業已同意有關評定撫恤金申請的架構，包括向聯誼會澄清有關申請所提及的資料、接見申請人並查詢有關其參與港九獨立大隊活動的情況、就申請人從事該大隊行動的性質和時期向其他證人求證，以及就傷病證據如疤痕或傷殘情況等進行醫學檢驗。

6.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表示滿意，並未再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7. 又請議員注意，聯誼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擴大合資格受益人的涵蓋範圍，將港九獨立大隊的所有原成員包括在內，不論該等成員是否曾經在戰時從事行動期間罹受傷病、在執行任務過程中被殺或被日本當局俘虜。聯誼會又指出，港九獨立大隊的活動時間應為 1941 年 12 月 8 日至 1945 年 9 月 28 日，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 1942 年 2 月 3 日至 1945 年 9 月 1 日。

8. 政府當局業已向聯誼會解釋，該條例旨在向那些曾對香港防衛有貢獻和在戰爭中受苦的人士發放撫恤金及其他利益。按照當局所奉行的政策，單是曾在有關部隊服役或從事行動，並不足以構成獲發撫恤金的理由。此外，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活動時間，是以港九獨立大隊於 1942 年 2 月 3 日在西貢成立及日軍於 1945 年 9 月 1 日投降為依據的。

9. 經政府當局解釋後，聯誼會並未再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10. 鑑於政府當局會提出載於附件 A 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除非議員另有意見，否則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9 年 6 月 21 日

# ***DRAFT***

附件 A

《1999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2(d) 在建議的第 7(2)(f)條中—
- (a) 在第(ii)節中，刪去“服役於附表 2 指明的隊伍”而代以“屬附表 2 指明的隊伍的成員”；
  - (b) 在(C)節中，在“服役期間”之後加入“或在從事該等隊伍行動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